越环罚[2016]181号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当事人：广州市越秀区潮合酒家

地 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二马路60号首、二层

经查，2016年7月21日，当事人在正常经营的状况下，经广州铁路环境保护监测站现场采样监测，总排水口外排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330毫克/升，超过了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规定的排放标准（化学需氧量浓度为500毫克/升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为证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2016年11月2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越环罚告[2016]83号）。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

2.罚款人民币叁仟零陆拾陆元伍角（￥3,066.50）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越秀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起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